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的通知》

为规范住院预交金管理，持续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减轻患者入院经济负担，确保患者顺利接受治疗，提高服务效率，按照财务司《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发〔2025〕5号），结合目前医保政策及医院实际运营数据，现将我院常见病种住院预交金收取额度及注意事项公示如下：

一、门诊预交金清退

经排查，我院未曾收取过门诊预交金，无需进行门诊预交金清退。

二、住院预交金内涵

住院预交金是指住院患者预先存入医院账户的资金，用于支付住院期间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

三、适用范围

本院所有收治进住院病区进行住院治疗的、符合住院预交金管理方案界定范围的常见病种参保患者（省医保、市医保职工医保、市医保居民医保、铁路医保）和非参保（自费）患者。

四、标准类型

常见病种预交金标准按省医保、市医保职工医保、市医保居民医保、铁路医保和非参保（自费）五种类型分别制定，其中异地基本医保非实时结算患者，视同为自费患者类型。

五、测算依据

我院根据住院患者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结算类型等因素，参考同病种前三年度，住院人数前 50%的 DRG 病种列为常见病种，实际发生的次均住院费用和个人自付费用，以不高于前三年平均自费金额为标准进行测算。未纳入本机构预交金标准的病种，由临床科室根据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结算类型酌情确定预交金金额。

六、缴费方式

住院预交金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银行卡、移动支付（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收费方式，方便患者交纳预交金。

七、其他说明事项

- 1.住院预交金实行“多退少补”，出院统一结算。
- 2.患者入院时无法确定医保身份的以及存在第三方纠纷的，在与患者或家属充分沟通后，按自费患者标准缴纳预交金。
- 3.对于住院期间因病情发展导致病组发生变化的患者，可补收至新病组的住院预交金标准。
- 4.使用自费高值药品耗材的，结合临床实际另行收取预交金。
- 5.危重症患者住院预交金不执行以上公示标准，按实际发生缴纳。
- 6.本次公示的常见病种预交金收取额度详见附表，并根据政策调整及实际运行情况动态更新相关内容。
- 7.实施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